

105 年度【宜蘭河魅力河段環境營造】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 一、 事由：興辦「宜蘭河魅力河段環境營造」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三、 開會地點：宜蘭縣壯圍鄉廊後活動中心
- 四、 主持人：林億豐代 記錄人：林億豐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宜蘭河魅力河段環境營造第 2 場公聽會，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說明：

本工程範圍位於宜蘭縣壯圍鄉東港村廊後榕樹公園，總長度約 100 公尺，計劃於 105 年辦理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6 年辦理工程施作。

- 八、 因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
(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本局說明：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興辦事業概況」項目。

- 九、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妥予說明，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

合評估分析報告」。

十、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妥予說明，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一、 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壯圍鄉公所沈秘書言詞陳述意見：

期待河川局加速辦理徵收事宜，以期能營造優質環境。

本局現場回答：

感謝鄉公所的支持，本局將儘速辦理用地取得。

(二)廊後社區發展協會黃理事長言詞陳述意見：

本公聽會是否能函文請所有居民與會以提供意見？

本局現場回答：

本公聽會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公告周知於宜蘭縣政府、壯圍鄉公所、東港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水利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台灣新生報紙，依規定將另擇期召開第2場公聽會，屆時請鄉公所、村辦公處、社區協會協助轉知當地或鄰近居民踴躍參加會議。

十二、 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壯圍鄉公所簡鄉長言詞陳述意見：

有關一河局計劃辦理本案土地徵收，地方都表示肯定支持，未來可望串聯海岸景觀，帶動當地休閒觀光發展。

本局現場回答：

感謝鄉公所的支持，本局將依規儘速辦理用地取得，以利本河段營造優質環境，並帶動地方發展。

十三、 臨時動議：無。

十四、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各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本(第 2)場各位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並於宜蘭縣政府、壯圍鄉公所、東港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五、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

~ (以下空白) ~